

债券简称：21 咸高小微债
债券简称：21 咸高微

债券代码：2180531.IB
债券代码：184163.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布的《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公告》。国泰君安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一）21 咸高小微债/21 咸高微

2021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本期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议案；2021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股东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批复》（咸国资财监【2021】15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期限不超过 4 年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30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了 2021 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简称：“21 咸高小微债/21 咸高微”），发行规模 5.00 亿元，期限 3+1 年期。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 咸高小微债/21 咸高微

债券名称：2021 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后，将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0 至

300个基点（含本数），在债券存续期第4年内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是否将持有的该品种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2021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止。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1次。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若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当期利息随所回售金额对应的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的本金自第3年末起，按照经过发行人调整的票面利率每年付息1次，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4年末，当期利息随剩余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

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的《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主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府国资委”）于2023年3月15日下发了《关于取消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的通知》（咸国资文〔2023〕19号）。按照上述公告要求，根据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3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取消地方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和监事的通知》精神，现决定取消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市政府国资委2022年4月下发的《关于重组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的通知》（咸国资文〔2022〕18号）予以作废，市政府国资委下文委派的3名监事（石小钰、税志华、杨帆）随监事会一并取消。职工监事暂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如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后期修改调整按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执行。

（二）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监事会取消为贯彻上级决策部署而进行的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截至公告文件出具日，公司监事会取消的相关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本次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人，国泰君安特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取消监事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日常管理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未来国泰君安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完善监事机制。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项俊夫、戴塘昱

联系电话：021-38677889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